

中华财险厦门市中央财政补贴性水稻种植完全成本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水稻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稻”）。投保人应将符合条件的水稻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生长正常。

第四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行洪区、蓄洪区内的；
- （三）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 （四）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低温、寒潮、高温、干旱、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大风、冰雹、台风、海啸、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
-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
- （三）病虫害鼠害、野猪侵害；
- （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畜禽啃食、动力机械碾压、盗窃；

（四）农药残留，施肥、用药不当；

（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损或放弃种植保险水稻导致的损失；

（六）保险水稻在病虫草鼠害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病虫草鼠害事故。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水稻收割期间及收割后的损失；

（二）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三）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不认真管理，以致加重灾情造成损失扩大的部分；

（四）灾害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五）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水稻生长期所发生的种植成本确定为 1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如下：

采取育苗移栽种植的，自保险水稻移栽大田时开始至水稻开始收割时终止；

采取直播种植的，自保险水稻从齐苗（80%植株达到 2 叶 1 心）时开始至水稻开始收割时终止；

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7 日（含）内为保险水稻的病虫草鼠害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

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稻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稻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稻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水稻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水稻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水稻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实行理赔电子化的地区，应当按照电子化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的赔偿比例×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水稻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水稻在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应对遭受损失的保险水稻及时查勘，科学定损，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可确定损失率的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无法确定损失率的待受损的保险水稻达到成熟条件后，再次进行查勘确定最终损失，赔偿金额以保险水稻最近一次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

保险水稻不同损失率的赔偿比例

损失率	赔偿比例
30%（不含）以下	不负赔偿责任
30%（含）-50%（不含）	60%
50%（含）-70%（不含）	80%
70%（含）以上	100%

保险水稻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移栽返青期（直播稻齐苗后）	每亩保险金额×60%
分蘖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孕穗抽穗期-收割	每亩保险金额×100%

保险水稻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受灾保险水稻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

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水稻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水稻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水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低温：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保险水稻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保险水稻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二）寒潮：一昼夜内气温急剧下降，并且造成保险水稻损失的灾害。

（三）高温：连续 3 天以上最高温度达到或超过 35℃ 以上，并造成保险水稻损失的灾害。

（四）干旱：指因自然气候影响，土壤水与保险水稻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保险水稻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保险水稻不同程度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五）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 30 毫米以上、24 小时降水量为 50 毫米或以上的降雨。

（六）洪水：指山洪爆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七）大风：指 6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0.8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大风。

（八）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水稻严重的机械性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九）台风：指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到 12 级或以上，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32.7 米/秒或以上的热带气旋。

（十）海啸：由海底地震或风暴引起的海水剧烈运动引发的自然灾害。

（十一）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十二）地震：指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发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三）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四）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五）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

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六）病虫草鼠害：指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保险水稻严重损失的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七）野猪侵害：指由于野猪对保险水稻的侵食、侵踏造成的损失。

（十八）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倾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